附件3、西苑高中教評會及教師考核會審議概況一覽表 **事件摘要**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107.01.09	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審議「陳師是否依教	106學年度第3次
	師法第14條第4項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案,以投票方式	教評會會議紀錄
	決議「未通過予以停聘」(停聘1票、不停聘16票、廢票1	
	票)。	
107. 01. 31	西苑高中做成「西苑高中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第1061225	
	號不適任教師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	
	1.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到無人實驗室後,利用水管及木板對	
	甲生進行不當管教,調查屬實。	
	2.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離班級跪趴罰寫,導致甲生多節缺	
	課,影響甲生學習狀況,調查屬實。	
	3. 陳師確有將甲生帶往體育班上課地點,造成甲生心理壓	
	<u>力,調查屬實。</u>	
107. 02. 01	「西苑高中第106122 號案性平事件調查報告」核定在案。	
	調查結果摘要:	
	1. 陳師行為性騷擾成立。	
	2. 陳師疑似不當管教及校園霸凌行為應移學校學務處調查	
	處理。	
	3. 陳師涉體罰或不當管教甲生行為一併移請教評會議處。	
	4. 陳師應自費接受3個月之心理諮商輔導。	
	5. 陳師應自費正向管教 6 小時課程、性平意識 2 小時課	
	程。	
	6. 陳師日後不得對甲生有任何直接、間接聯絡或接觸行	
	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本校應考慮予陳師變更身分	
107 09 91	之處分。	工廿古山100 组分
107. 02. 21	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決2月22日再	西苑高中106學年
	繼續開會審議本案。	度第5次教評會會
107. 02. 22	- 五位立由刀明 10G 銀午座笛 G 石料证金,送为 9 日 99 日 西	議紀錄
107. 02. 22	西苑高中召開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議決 2 月 23 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案。	西苑高中106學年 度第6次教評會會
	經 類用胃 奋 战 少 余。	及
		此次陳師出席陳述 意見
107, 02, 23		
101.04.40	立性騷擾,情節雖不輕但未屬重大,不符合教師法第14條	度第7次教評會會
	第1項第9款的構成要件」以及3月2日再繼續開會審議本	浸 另 一
	第1項和 5 款的傳成安什」以及 5 月 2 日 丹繼領 用 曾 留 職 平 案 。	収べい場
	本 -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107. 03. 02	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	西苑高中106學年
	相關表決情形:	度第8次教評會會
	1. 對「陳師行為是否成立『體罰』」進行無記名投票:主	議紀錄。
	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成立:12票,不成立4票。	
	2. 對「陳師行為是否成立霸凌不表決」進行無記名投票:	
	主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同意不表決10票,不同	
	意不表決6票。	
	3. 依社政報告、本校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報告及家長所提	
	出的診斷書,對「是否同意身心侵害」進行無記名投	
	票:主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票,同意身心侵害11	
	票,不同意身心侵害5票。	
	4. 針對陳師行為,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前段	
	「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身心侵害」因果關係的	
	認定進行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票,	
	認定有因果關係 0 票,無法認定有因果關係 16 票。	
	5. 認定陳師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	
	為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進行無記名投票:	
	主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票,認定成立15票,認定	
	不成立1票。	
	6. 對「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	
	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其處分為解	
	聘、不續聘或停聘」進行無記名投票:	
	(1) 主席未參與投票,總票數16票	
	(2) <u>同意解聘 0 票,不同意解聘 16 票</u>	
	(3) <u>同意不續聘 () 票,不同意不續聘 16 票</u>	
	(4) 同意停聘6票,不同意停聘10票	
	議決:	
	1. 認定陳師行為成立「體罰」,「霸凌」的部分尊重社	
	政調查報告,但不認同霸凌定義中惡意攻擊的項目。	
	另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	
	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前段「行為」與後段「結果」	
	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無法認定。	
	2. 陳師經臺中市社會局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49條一節,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	
	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果未予通過解聘、停聘及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不續聘。惟違反「性別平等法」、「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注意事項」法令的部分,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考核。	
107. 03. 19	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會」決議報請教	西苑高中107年3
	育局核定陳師記一大過	月27日中輔字第
		1070002284 號函
107. 05. 23	對於教育局退回案,西苑高中召開106學年度第5次「教師	西苑高中106學年
	考核會」,經投票(考核會15人、11人出席、主席未投	度第5次教師考核
	票),有9票同意本案移請該校教評會審議。	會會議紀錄
107. 05. 25	西苑高中召開 106 年度第 10 次教評會。	
107. 06. 15	西苑高中召開 106 年度第11 次教評會(向精神科醫師諮詢	
	「關於創傷後壓力症之症狀、定義、成因、診斷方式與準	
	則、治療期程等事宜」)。	
107. 06. 28	西苑高中召開 106 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	西苑高中
	針對「『體罰或霸凌學生』與後段『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07.07.10 中輔字
	有無因果關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為「7票認為有因	第 1070005971 號
	果關係、9票認為沒有因果關係」。	函
	最終投票結果:主席未投票,解聘(同意1不同意15)、	
	不續聘(同意2不同意14)、停聘(同意6不同意10)。	
	決議:陳師行為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	
	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構成要件,依投票結	
	果未通過解聘、不續聘、停聘。	
107. 09. 28	西苑高中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教師考核會」12人出席同	
	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決議:維持原決議,陳師依考核辦法考	
	列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記一大過。	
109. 09. 11	西苑高中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教評會,討論增聘校外學	
109. 09. 17	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	
109. 09. 25		
109. 12. 01	西苑高中09:30召開該校109學年度第5、6次教評會之會	西苑高中109學年
	前會(陳師申請校長應予迴避教評會、指訴校長夜間私訊	度第5、6次教評
	伊)。	會會前會會議紀錡
	西苑高中10:00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審議乙生	西苑高中109學年
	案;陳志輝委員提醒不宜再針對調查報告事實討	度第5次教評會會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論),議決:	議紀錄
	1. 以投票方式通過(20:11)「不同意」「陳師未符合教師法	
	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構成要件」	
	2. 以投票方式通過(13:6)「不同意」「陳師未符合教師法	
	第18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議甲生案;是	
	日 20 時 26 分散會),議決情形:	
	案由一: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本案因當事	西苑高中109學
	人提供相關資料(學生健康檢查報告、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檢	度第6次教評會
	驗報告)爰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	議紀錄
	論?或重為議決?」	
	1. 第1次表決案由「有關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	
	罰、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經教評會通	
	過擇一適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15條第1項	
	第4款討論,請議決適用條款?」:	
	● 出席委員 31 人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3票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13票	
	● 廢票:15票	
	2. 第2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	
	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 出席委員31人	
	● 同意 15 票	
	● 不同意 15 票	
	● 廢票1票	
	3. 第3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	
	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	
	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	
	● 出席委員31人	
	● 同意14 票	
	● 不同意 15 票	
	● 廢票 2 票	
	4. 第4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教	
	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師	
	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 出席委員 31 人	
	● 同意14票	
	● 不同意16票	
	● 廢票1票	
	● 皆未過半,未通過解聘案	
	案由二:有關陳師107年因體罰核予一大過案,因陳師刑事	
	判決在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1857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53號),爰	
	再次召開教評會,討論「前開事項內容是否已為討論?或重	
	為議決?」	
	1. 第5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	
	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	
	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	
	● 出席委員19人	
	● 同意1票	
	● 不同意 17 票	
	● 廢票1票	
	● 未通過解聘案	
	2. 第6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	
	教學不力、性騷擾及刑事判決等一案,是否同意適用教	
	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	
	● 出席委員19人	
	● 同意1票	
	● 不同意 16 票	
	● 廢票2票	
	■ 未通過解聘案3. 第7次表決案由:「陳師違反兒少權法第97條、體罰、」	
	3. 第 7 次表决亲田· 除即建及兄少惟法弟 5 7 條、	
	師法第18條第1項停聘」:	
	● 出席委員19人	
	● 同意 12 票	
	● 不同意 5 票	
	● 廢票 2 票	
	● 未通過停聘案	
	4. 第8次表決案由:「陳師影響受教權是否情節重大」:	
	● 出席委員13人	

日期	事件摘要	佐證資料/爭點
	● 同意情節重大1票	
	● 不同意情節重大 12 票	
	● 廢票 () 票	
	● 未通過情節重大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總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及投票結	
	果,未通過解聘、停聘及不續聘陳師,就教育局109年7月	
	29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201號函,全案移送本校考核會	
	審議。	
110.01.07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考核會議,議決情形:	西苑高中109學年
	1. 針對陳師疑似體罰乙生一案,未通過陳師停聘解聘不續	度第4次教師考核
	聘並移送考核會審議。	會議會議紀錄
	2. 陳師體罰甲生核予一大過案,依第6次教評會未予通過	
	停聘解聘不續聘,經無記名投票決定「不同意予以懲	
	處」(7不同意:3同意、廢票1票)。	
110. 01. 11	西苑高中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考核會議,議決情形:	
	有關家長提出之疑義均已為討論,不再重為議決(11 已為討	
	論,1未討論)。	